# **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细则**

发布时间：2023-04-06

分享：

请有意参加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调剂复试的考生按照本工作细则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网上报到和现场报到所需的材料，并做好4月9日到达深圳参加现场复试的准备。

****一、招生指标及复试名单****

（一）调剂指标

2023年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各学位点的研究生调剂指标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类型****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招生指标**** | ****复试比例****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专业学位 | 085401 |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 10 | 1:2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专业学位 | 085402 |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 20 | 1:2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专业学位 | 085403 | 集成电路工程 | 6 | 1:2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学术学位 | 080900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19 | 1:2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学术学位 | 08100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10 | 1:2 |

（二）复试名单

参加复试的调剂生名单将在国家调剂系统开放后确定。

（三）调剂具体要求

1、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2、须符合2023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3、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A类考生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考生初试统考科目要求数学一和英语一。

（四）调剂程序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

1、 申请调入本专业的考生，必须于4月6日0点-4月6日12:00在研招网调剂系统申请。

2、 发送复试通知后2小时内未接受复试通知的，取消复试资格。

3、接受复试通知后，请按照本工作细则对复试考生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到和现场报到。

4、 逾期未上传复试报到材料或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二、复试方式****

1、 本次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网上报到及现场材料核验。

2、 网上报到须按要求上传审核材料和信息，审核材料上传学生端地址：<http://ehall.szu.edu.cn/yz/cscjcx>

3、 现场核验材料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4月9日（星期日）面试完至下午14:30；

地点：深圳大学致理楼L3-404

****三、资格审核****

1、 学院对考生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2、 学院对考生核验身份、审核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四、 复试时间及内容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类型****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复试内容**** | ****复试时间****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专业学位 | 085401 |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 专业课面试、英语测试、综合面试 | 调剂生4月9日 8:30进行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专业学位 | 085402 |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 调剂生4月9日 8:30进行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专业学位 | 085403 | 集成电路工程 | 调剂生4月9日 8:30进行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学术学位 | 080900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调剂生4月9日 8:30进行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学术学位 | 08100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调剂生4月9日 8:30进行 |

****五、 复试流程及要求：****

|  |  |  |
| --- | --- | --- |
| 时间 | 日程 | 注意事项 |
| 4月7日22:00之前 | 资格审查 |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登陆复试系统进行网上报到：未能按时报到的考生将被视为放弃复试。  1、应届毕业生：  ①填写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码；  ②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照片（小于200K的图片并命名为：身份证.jpg，须能看清楚身份证号码、发证机关、有效期）；  ③注册至本学期的学生证扫描照片（合并为一张小于200K的图片并命名为：学生证.jpg，须能看清楚发证学校、注册章等信息）；  ④成绩单扫描照片（一份pdf或者一张小于500K的图片并命名为：成绩单.jpg或成绩单.pdf，须能看清楚修读科目名称、学分、分值等信息）；  ⑤诚信复试承诺书。  2、往届毕业生：  ①学信网学历在线认证码或学历认证报告编号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  ②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照片（小于200K的图片并命名为：身份证.jpg，须能看清楚身份证号码、发证机关、有效期）；  ③毕业证书扫描照片（一张小于200K的图片并命名为：毕业证.jpg，须能看清楚发证学校名称，毕业证号码，发证日期）；  ④诚信复试承诺书。  3、补充材料：  ①《退出现役证》扫描照片及《入伍批准书》扫描照片(仅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提交，2张分别小于200K的图片并命名为:退出现役证.jpg或者入伍批准书.jpg，须能看清楚号码）；  ②其他政策加分材料扫描照片(所有政策加分考生，仅限一张小于200K的图片并命名为:政策加分.jpg)  注：以上学历/学籍认证有效期均须到9月1日或者更长。  所有考生提交的在线认证码或学历认证报告编号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须在下面三个网址之一能查询：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在线验证码)  http://www.chsi.com.cn/xlrz/paper/report/gdjyxl.action(学历认证报告编号)  http://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 |
| 4月8日  上午 | 面试顺序抽签 | 具体流程：  复试秘书提前电话联系学生，组织各组学生在腾讯会议中进行面试顺序的抽签。  1、查看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审核并确认考生身份。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腾讯会议时请展示给复试工作人员查验。  2、邀请全部考生，在线进行随机生成面试顺序。  该顺序为正式面试时的顺序。 |
| 4月9日 | 面试 | 考生应于4月9日上午7:20前到达候考室，候考室地点将在确定复试名单后通知；  迟到15分钟禁止参加当科考试。 |
| ****4月9日****  ****面试完后-14:30**** | 现场材料核验 | 报到地点：深圳大学致理楼L3-404  ****材料核验须携带****：  1、应届毕业生：初试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成绩单（原件）  2、往届毕业生：初试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  3、报到时需现场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学院打印，学生无需自己准备） |
| 即日起—4月14日 | 体检 | 体检医院应为三甲医院，考生当地或深圳皆可。  拟录取考生的体检报告请于复试后提交，复试结果可在复试后当天或第二天，于深圳大学研招网查询：http://ehall.szu.edu.cn/yz/cscjcx  最迟应于4月14日提交到致信楼N712，外地考生可选择邮寄：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大学粤海校区致信楼N712，收件人：林老师 0755-26534130  体检流程及注意事项：深圳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流程及注意事项https://yz.szu.edu.cn/info/1041/12458.htm |

****六、 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英语测试满分为80分，专业课面试满分为100分，综合面试满分为120分。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按考生复试批次、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总分、面试总分、初试业务课总分、初试外国语、初试业务课一、初试业务课二科目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择优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考生复试总成绩高于复试满分60%者即录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查结果不合格者；

2.复试总成绩低于复试满分60%者；

3.逾期未提交复试材料或材料弄虚作假者；

4.未到我校指定医院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5.已接受其他学校待录取者；

6.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7.逾期未提交定向就业合同或人事档案者；

8.违背《诚信复试承诺书》者。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在复试结束后，将学院同意的复试结果(含复试成绩、总成绩、总排名及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最后的拟录取名单在深圳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

****七、 其他****

（一）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细则未尽事宜享有最终解释权。

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4月6日

* 附件【[附件1：调剂生复试名单 .pdf](http://ceie.sz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864191373&wbfileid=12073527" \t "http://ceie.szu.edu.cn/info/1011/_blank)】已下载1011次